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民终3382号民事判决书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民终3382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為賈某訴財保廈門分公司財產保險合同糾紛案。賈某作為承運人為其運輸的貨物投保貨物運輸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公司以賈某對貨物無保險利益為由拒賠。法院最終認定賈某對承運貨物具有保險利益，保險合同有效，但免賠額條款亦有效，判決保險公司應在扣除免賠額後賠付。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1 承運人對承運貨物具有保險利益，源於運輸合同責任與潛在財產損失風險
- 2 保險公司明知險種錯配仍承保，視為放棄以保險利益為由的抗辯權
- 3 免賠額條款經加黑處理與告知說明，法院認定合法有效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 ④ 電子保險憑證與內部系統記錄矛盾時，以被保險人持有憑證為準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裁判核心在於釐清《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十二條關於保險利益的認定。
- 2 法院認為，雖然貨物運輸保險通常以貨主為被保險人，但承運人基於運輸合同負有保障貨物安全的責任，一旦貨物毀損滅失，承運人將承擔賠償責任，從而產生財產上的不利益，此即構成法律上承認的保險利益。
- 3 此見解擴展了保險利益的傳統範圍，從所有權利益延伸至責任利益。
- 4 適用的法律條文主要為《保險法》第十二條，強調財產保險的被保險人在保險事故發生時需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
- 5 法院進一步指出，保險公司明知承運人投保貨物運輸保險存在險種錯配，仍接受投保並收取保費，事後不得以被保險人缺乏保險利益為由拒賠，這體現了誠信原則與禁止反言的法理。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